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

被告 黃鴻霖

大億重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仕丞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63號（即113年度新小調字第929號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上午10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尹捷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,395元，及被告黃鴻霖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，被告大億重機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